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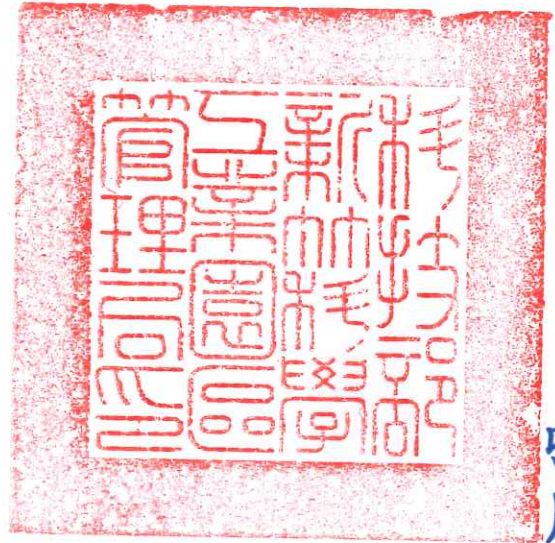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建字第1090010421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受理本局所轄3處科學園區容積獎勵申請內容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及內政部109年3月31日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於107年10月30日公告受理旨揭容積獎勵申請內容：

(一)受理申請之科學園區範圍：新竹園區(全部)、竹南園區(科研路南側「專17」)及宜蘭園區(都市計畫區部分)等3處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。

(三)受理申請獎勵項目：新增投資、能源管理2項。

(四)本局受理申請後將召開會議審查，並通知申請者到場說明。

二、本次依行政院108年12月17日核定修正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(附件1)及內政部109年3月31日修正實施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(附件2)規定，修正能源管理獎勵項目之認定標準、獎勵額度上限及申請時應備文件內容(詳附件3)。

局長王永壯



裝

訂

線